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2.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约 3.25 亿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帆公司”）、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磊源公司”）以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清河县执法局”）、清河县财政局、清河县人民政府为被告，向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4年9月24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案号（2024）冀0534民初1673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一：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被告二：清河县财政局

被告三：清河县人民政府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华帆公司支付设计费 3,551,900 元，以及按日 0.5%计算的赔偿金（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为 2,171,802.89 元），上述小计 5,723,702.89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磊源公司支付工程施工费 187,984,902.25 元，以及按日 0.5%计算的赔偿金（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为 113,689,982.14 元），上述小计 301,674,884.39 元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华帆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4,080,775 元，以及以 4,080,77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，按 LPR 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为 173,387.6 元），上述小计 4,254,162.60 元。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磊源公司支付养护费 12,927,148.24 元。

5、请求判令原告磊源公司对案涉工程的折价和拍卖款在 187,984,902.25 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。

6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合计 324,579,898.12 元（未含诉讼费）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4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帆公司、磊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了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；2018 年 7 月，原告华帆公司、磊源公司与被告一清河县执法局签署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约定清河县执法局将该项目发包给原告实施，并约定本工程设计费 479.85 万元，工程施工费暂定 52559.12 万元；2019 年 10 月，原告与清河县执法局签署《清河县花海水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合同补充协议》，调整了工程承包内容及规模。由于工程设计的重大变更、重新设计、新增区域等内容导致设计费的增加，经结算，设计费总额应为 545.19 万元。

2023 年 5 月，原告依约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多次要求清河县执法局组织验收，但其至今未能组织验收。根据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中相关约定，已视为被告确认了原告的竣工验收报告。磊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清河县执法局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，工程施工费的结算总金额为 309,614,902.25 元。但截至本诉讼状递交日，清河县执法局未对磊源公司提交

的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及答复。根据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有关规定，视为清河县执法局认可了该结算资料。清河县执法局总计支付设计费 1,900,000 元、工程施工费 121,630,000 元，尚欠设计费 3,551,900 元、工程施工费 187,984,902.25 元未予支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中关于款项支付时间、支付比例和延期支付赔偿金的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赔偿金，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为 115,861,785.02 元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华帆公司向被告支付了履约保证金，但被告截至本诉讼状递交日尚余 4,080,775 元未予退回。根据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中相关约定，履约保证金应在工程完工后全部退还，案涉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工，故被告应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按 LPR 的标准应向华帆公司支付利息。

原告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应清河县执法局要求进行养护，但原告一直未能付清工程款也未支付任何养护费用，故磊源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再进行养护。根据养护费用的计价规则，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的养护费用总额为 12,927,148.24 元。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807 条的规定，磊源公司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，争取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权益最大化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4)冀 0534 民初 1673 号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25日